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姜永海)

本人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于公司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提出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姜永海，男，49 岁，博士。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地下水污染修复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2024 年 6 月至本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
姜永海	7	7	0	0	1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审慎决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存在提出异议事项。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	1	1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2024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出席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在会议召开前深入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审议相关事项的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三）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现场出席董事会6次，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1次。现场参与公司董事务虚会，对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建议，要掌握外部变化，找准发展定位，在新旧动能转换的节骨眼上，紧跟政策变化，积极参与国家的重大战略，发挥山东高速在山东国企领头羊的作用。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业绩说

明会召开情况、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会前沟通机制,召开董事事务虚会等,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除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培训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集体学习,通过企业微信等通讯方式传递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条件,为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支持。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 6 个月,现场工作时间为 11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 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准确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三)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永海

2025 年 4 月 4 日